

证券代码：300024

证券简称：机器人

公告编号：2025-018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19日在沈阳市浑南新区全运路33号公司C1办公楼会议中心1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9人，全体董事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胡琨元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八届董事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期限，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胡琨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同意选举张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登载的

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、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，各委员会的具体组成为：

审计委员会：杨立杰（召集人）、石艳玲、董英慧

提名委员会：石艳玲（召集人）、李贻斌、胡琨元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李贻斌（召集人）、杨立杰、曾鹏

战略委员会：胡琨元（召集人）、张进、李贻斌

上述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登载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进先生为公司总裁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登载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及证券

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裁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子军先生、王家宝先生、高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经公司总裁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天竹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陈晨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上述人员任期均为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登载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付筱文女士为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登载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莺绮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

代表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登载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20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;
- 3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19日